

**2025年乌鲁木齐县市政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
维修采购工程**

**施
工
合
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 务 类)

项目名称: 2025年乌鲁木齐县市政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维修采购工程

甲方: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乙方: 乌鲁木齐鼎辉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 乌鲁木齐县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025年3月25日，乌鲁木齐县建设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5年乌鲁木齐县市政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维修采购工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乌鲁木齐鼎辉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乌鲁木齐县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乌鲁木齐鼎辉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2025年乌鲁木齐县市政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维护采购工程

1.2.2标的数量：维护维修县建设局管辖的南旅基地及周边道路

路灯。包含：4519盏路灯、3512套灯饰及81台箱变(配电柜)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维修。使用耗材由承包方负责购买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灯饰主材、供电主电缆、变压器主材由甲方负责购买）。

1.2.3标的质量：按照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要求提供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3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170.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叁仟元)。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总价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配件费、文印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日内预付款30%，2025年9月30日，经甲方验收小组确认服务合格后【2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60%；2025年12月31日,经甲方验收小组确认服务合格后【2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7%，保留3%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壹年内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4.2发票开具方式：

1.4.3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对应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乌鲁木齐鼎辉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房沟支

行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平西梁村

账号：801130012010112873016

1.4.4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合同价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2025年度

1.5.2履行地点：乌鲁木齐县

1.5.3履行方式：路灯、灯饰设施每日亮灯率不低于99%，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1.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甲方独家享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所有关于本次项目的服务内容。

1.6.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真实的、完整的、规范的原始资料。

1.6.3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并提出指导、修正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

1.6.4甲方有权确认乙方提供各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1.6.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项目操作过程中的规范性。

1.6.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协调资料报送等协助工作。

1.6.7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参与人员的相关信息及业务流程等与乙方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进行严格保密。

1.6.8在相关服务成果质量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

定的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6.9甲方对乙方委派人员中与甲方或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1.6.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4小时内撤换相关人员，新任人员需经甲方背景审查及技能测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6.11乙方不按规定履行维修保养职责、出具虚假维修保养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

1.7.2乙方具有取得甲方在该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所有原始资料的权利。

1.7.3乙方须在当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的维护及检测人员，须提供不少于2人的维护及保养人员驻场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驻场服务人员每日24小时在岗，离岗需提前48小时书面报备。

1.7.4乙方有义务对所有参加项目的人员进行必要而详细的培训，确保项目参与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工作成果的质量。

1.7.5乙方应制定亮化设施维护保养计划，派遣维护保养人员每天维护保养本合同约定的亮化设施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维护计划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重大节假日前7日需提交专项保障方案。同时，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亮化率、巡检频率、维修及时性等。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10%作为违约金。

1.7.6乙方在维护保养辖区范围内所有的亮化设施服务工作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程。

1.7.7乙方须在1小时内针对重大故障提供现场服务，2小时内针对一般故障提供现场服务，并在到达现场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理。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情形下的处置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若未能按时响应，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0.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按要求执行应急预案，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出现设备故障无法修复时，为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乙方需提供备用设备，备用设备储备数量不得低于故障设备总量的10%。维修完成后，乙方需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期间发生问题由乙方免费返修。

1.7.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中介机构，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

1.7.9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人员、设备以及服务成果的安全，若乙方委派的维保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7.10乙方对在提供本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一切秘密负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委派的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将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和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20万元违约金。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

1.8.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5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拍卖费，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与本条不一

致时，以其他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1.8.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9.2种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为协议书部分签署页。）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21MA78N17T7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

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平西梁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平西梁村
水西沟净水厂

邮政编码:

电话: 0991-596590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新疆乌鲁木齐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房沟支行

开户名称: 乌鲁木齐鼎辉
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01130012010112873016